

博罗县国有梅花林场桉树林项目交易条件要求

一、拟交易林木资源情况

博罗县国有梅花林场林木资源采伐规划采伐区位于梅花林场毛夹窝山，林班II小班01500小班，面积198亩，其中木材1081.8立方米，薪材350吨，交易底价¥39.0326万元（人民币叁拾玖万零叁佰贰拾陆元整）小班范围内采伐树种为桉树，所有交易林木资源以现状为准。交易标的内容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伐区四至界限范围以伐区位置为准（即位置图红线图范围内，不包括界线标记树）。

二、转让规则

1、竞买条件

(1) 竞买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以及具备合法资格的其他组织（不接受联合体）。

2、交易保证金及成交款的缴交

(1) 交易保证金的收退：竞投人须缴纳交易保证金¥7.8万元（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竞得人竞得项目后，待结果公示期满（3个工作日，以网上成交日起计）且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资料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通知书与委托方签订《桉树林木销售采伐合同



书》，竞得人逾期未领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桉树林木销售采伐合同书》的，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保证金在交易中心收到交易双方签订的《桉树林木销售采伐合同书》后转入指定账户作为成交价款的一部分。未竞得人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路退还。

(2) 竞得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支付成交价格款，竞得人的竞价保证金当作成交价款的一部分，竞得人违约，竞价保证金不予退回。

(3) 竞得人需认真阅读委托方提供的《桉树林木销售采伐合同书》版本，竞得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方提供的合同版本签订合同，不得反悔，否则取消竞得资格，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3、交易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竞得人负责。

4、转让采伐时间

转让的树木资源从转让方领到《广东省林木采伐许可证》之日起2个月内砍伐完毕，逾期未砍伐的树木由林场无偿收回。林场不再对竞得人作任何补偿。竞得人在全部树木采伐完毕后将木材运离林地，同时将该林地无条件交回转让方，竞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转让方该林地的生产经营活动。

5、签订《桉树林木销售采伐合同书》生效后，林木归竞得人所有，并自行看管，在采伐期限内林木如有损失与转让方无关。



6、林木的采伐审批手续及相关费用由转让方负责。

7、竞得人必须遵照林木采伐的有关规定，按照《广东省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采伐，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竞得人要按规定加强林木采伐管理，杜绝批少砍多，越界砍伐等现象发生；同时要加强安全生产及护林防火工作。木材调动必须按法律规定办理木材检疫和木材运输许可证，办理相关费用由竞得人负责。

8、竞得人在处置林木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得人独自承担，具体包括砍伐和运输、聘请工人费用等。

9、竞得人应确保安全生产，作业时造成的安全事故，由竞得人独自承担，与林场无关。

10、本次采伐工作新开公路和集材道，要经过转让方同意方可开辟，所有费用由竞得人自行负责维修。

三、意向竞投人可与委托方（业主）联系到标的物处察看了解标的现状。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0752-6356155

